

【5·15 投教专栏】投资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梳理

值此“5·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，现就我国资本市场现行规则体系中，关于投资者维权及保护的法定路径与制度安排梳理如下。

一、投资者适当性与风险承担

相关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责任与投资者风险界定如下：

1. “卖者尽责，买者自负”原则

《证券法》及相关监管规定确立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。该制度一方面要求发行人、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履行信息披露及尽职调查义务（卖者尽责）；另一方面，明确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（买者自负）。

2. 刚性兑付的无效性

根据资管新规及相关金融监管规定，金融机构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。法律层面上，不存在受保护的“保本高收益”理财产品，投资收益与风险直接挂钩。

二、《证券法》核心保护制度

我国《证券法》设专章规定“投资者保护”，核心法定制度包括：

1. 投资者分类保护机制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九条，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。法律对普通投资者实行倾斜保护，在举证责任分配、纠纷调解等方面设置了特殊规则。

2. 先行赔付制度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九十三条，发行人因欺诈发行、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发行人的控股股

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证券公司，可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与受损投资者达成赔偿协议，实施先行赔付。

三、法定维权与纠纷解决机制

我国已建立多层次的证券期货纠纷解决体系，主要法定路径包括：

1. 12386 服务平台

依据监管规定，中国证监会设立 12386 服务平台（含热线及网络渠道），统一接收证券期货市场的投诉、咨询与建议。该平台为投资者提供法定的诉求反映渠道。

2. 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安排，证券期货纠纷除诉讼外，可通过调解、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。其中，“示范判决+委托调解”是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纠纷集约化处理模式。

3. 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

《证券法》第九十五条确立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（即中国特色集体诉讼）。根据该条款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符合法定条件时，可接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的特别授权，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，实行“默示加入、明示退出”的诉讼原则。

结语：

以上内容仅为对现行法律法规的客观摘录与陈述，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。投资者可依据上述规定，通过法定渠道维护自身权益。